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COMPANIES BILL TEAM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6384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CBT/7/6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新《公司條例》下制訂的附屬法例： 分批提交安排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的會議上討論新《公司條例》下制訂的附屬法例。我現特函告知議員我們提交此等附屬法例的最新安排。

2. 正如我們於立法會文件第 CB(1)358/12-13(02)號及第 CB(1)358/12-13(04)號所述，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的立法會會議向立法會提交第一批附屬法例，及將載有與新《公司條例》下查閱公司登記冊新安排的詳細條文的《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安排於第三批附屬法例，預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向立法會提交。我們正就有關查閱公司登記冊的事宜與持分者溝通，而在敲定有關附屬法例前會聆聽他們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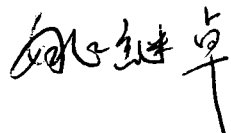
3. 我們留意到《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亦有條文關乎新《公司條例》下查閱公司登記冊的新安排。因此，我們將調整分批提交安排，將該項附屬法例編排於第三批內，與《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一併提交，讓立法會可同時審議該兩項附屬法例。與此同時，我們亦會將原屬第二批的《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改為安排在第一批內提交。該規例是一項非常簡短的附屬法例。

4. 經上述調整後，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提交立法會的第一批附屬法例包括 ——

- (a)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
- (b)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 (c)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
- (d)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及
- (e)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5. 我們會繼續檢視分批提交餘下附屬法例的安排，並會考慮議員的意見，盡力配合立法會審議該等附屬法例的工作。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人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姚繼卓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